**2024年龙游县河西街、飞云路农贸市场保洁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LYCG2024YX-046**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电子交易）

**采 购 人：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说明 9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2

六、开 标 13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4

八、电子投标说明 16

九、纪律和监督 16

十、磋商无效的情形 16

十一、废标的情形 17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17

十三、法律责任 18

十四、诚信管理 18

十五、质疑与投诉 19

十六、其他 2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等有关规定，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现就2024年龙游县河西街、飞云路农贸市场保洁外包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YCG2024YX-046
2. 项目名称：2024年龙游县河西街、飞云路农贸市场保洁外包项目
3. 预算金额：331806.24元；
4. 最高限价：330000元；
5. 招标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电子评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方式。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09：30(北京时间)（线上获取）。

2.获取方式：供应商按下述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如未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实行“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先办理“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供应商信息入库备案同时办理介质CA锁。完成介质CA锁办理预计2-3个工作日，建议各供应商合理安排办理时间。

4.潜在供应商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备案事宜，注册成功并公示24小时无异议后入库。

5.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供应商，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供应商须提前申领介质CA锁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CA办理：

⑴天谷CA：http://www.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307 天谷联系电话：400-087-8198。

6.磋商文件下载：

6.1 潜在供应商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选择采购公告，进入项目,选择“交易前阶段”进入项目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选择“交易文件下载”)。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于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9980000。

8.售价：免费。

9.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工具**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衢州产交版），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26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联系方式，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六、解密**

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到后，代理机构（或公证人员）宣布开始解密，30分钟内供应商应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解密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身份——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则默认自动放弃；

2.采购代理机构导入磋商响应文件成功后进入评标流程。

**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7月11日09时30分00秒。

2.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TPBidder/memberLogin?type=13）。

3.网上开标地点：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操作手册见官网首页下载中心。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

**九、公告期限**

自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奔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诉（联系人：郑先生，联系号码：0570-7024307，联系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378号）。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体育馆路117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567063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联系人：祝女士

联系方式：18367068335

3.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龙游县奔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378号

联系人：郑先生

监督投诉方式：0570-7024307

2024年7月1日

#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 称：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体育馆路117号联系人：陈先生联系方式：1356706399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联系人：祝女士联系方式：18367068335  |
| 3 | 项目名称 | 2024年龙游县河西街、飞云路农贸市场保洁外包项目 |
| 4 | 申请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6 | 投标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7 | 分包与转包情况 | 不允许。 |
| 8 | 现场勘查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勘查。 |
| 9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国有资金100%。 |
| 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 13 | 预算金额 | 330186.24元 |
| 14 | 投标报价范围 | 1.本次采购投标最高限价为330000元；供应商应按此最高限价并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自主报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2.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车费、专用工具费、劳保费、消毒用品、售后服务、保险、税金、采购代理费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
| 15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公告期限内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告期限外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将不予受理。 |
| 16 | 采购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7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方式。 |
| 18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
| 19 | 投标报价次数 |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决定。有一轮及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之前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按规定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成交供应商在公示结束后，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三套。 |
| 21 | 磋商截止时间 | 时 间：2024年7月11日09:30时（北京时间）。 |
| 22 | 开标 | 开标时间：同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开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龙游县分中心2楼开标室3（龙游县龙翔路原香溢市场西侧）开标平台：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
| 23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 将由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qzygjy.com/TPBidder/memberLogin?type=13)。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电子招投标，无密封要求。 |
| 25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应载明的信息 | 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26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
| 27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8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29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抽取。 |
| 30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3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确定1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32 | 履约保证金缴纳与退还 | □无需缴纳☑需缴纳1.交纳金额：合同价的1%；2.交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3.账户：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4.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5.账号： 330501687227000001046.交纳时间：本项目合同签订前缴纳；7.退还：合同到期后且无违约的情况下，一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 33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34 |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35 | 落实国企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中小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本办法）规定，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1）中小企业划分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2）行业划型标准1.项目属性：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3）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条服务采购项目不适用）。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不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①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相关规定。(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②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属于企业，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二、监狱企业（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精神，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2）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 36 | 供应商质疑 | 名称：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联系人：祝女士联系方式：18367068335 |
| 37 | 供应商投诉 | 名称：龙游县奔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龙游县龙洲街道龙翔路378号联系人：郑先生监督投诉方式：0570-7024307 |
| 38 | 解释权 |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二、说明

1.编制依据

根据《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编制本磋商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货物”系指按本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所要求的设备。

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为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相关服务。

2.6“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使用单位或买方）提供一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系指按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的条款，有任何一项缺失或非实质性响应即刻取消其磋商资格。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3.采购方式

3.1采购组织形式国企采购委托代理。

3.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4.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所需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按磋商公告中的规定时间前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布答复，请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注意。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2▲特别说明：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不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③▲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④▲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⑤供应商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采购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视其为虚假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

9.2报价

9.2.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单位为元。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决定。有一轮及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之前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磋商小组按无效报价处理。

9.2.2磋商响应报价须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保险、福利、人员工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验收、免费售后服务、培训费、招标代理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及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使用CA锁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用投标工具生成文件格式为“已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将该格式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

##### 11.1 ▲资格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1）

（2）提供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3）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2）

（4）磋商函；（格式见附件3）

（5）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4）

▲注：以上资格文件为通过式评审，如有缺少或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1.2 资信商务技术文件**

（1）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5）

（2）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见附件6）

（3）商务响应承诺函；（格式见附件7）

（4）供应商企业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5）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6）应急预案；（格式自拟）

（7）其他内容根据第四章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3.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提供。

**11.3 报价文件**

（1）▲首次报价表；（格式见附件8）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9）

（3）最终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10）

（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1）

注：以上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投标的重要指标。一旦开标后，经审核确定磋商资格和技术能力不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则供应商即刻被废标或被拒绝进入报价阶段。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2.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3.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详见本章“电子投标说明”。

13.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其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QZCGTF）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TPBidder/memberLogin?type=13）。

15.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

15.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在本章第15.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六、开 标**

16.开标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6.1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16.2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6.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6.3.1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供应商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7.开标程序

供应商须准备好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二）供应商解密

供应商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开始解密后30分钟以内。供应商解密方式：供应商自行登录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qzygjy.com/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

（三）供应商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五）供应商确认

唱标完成后，供应商可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对唱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开标结束前完成在线确认的供应商，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视作自动确认。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进行异议，采购人通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文字答复，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时间截止至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

（六）进入评标环节，首先对解密成功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资信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最后进行最终报价磋商及评分；

（七）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公证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8.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供应商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二）因供应商原因（包括供应商自主选择的CA证书、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了，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三）部分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磋商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3家。

（四）供应商必须使用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9.评审、磋商时间

19.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开进行。

19.2开启评审磋商程序

19.2.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及评审程序

19.2.2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信商务和技术部分评审。

19.2.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资信技术商务评审符合性结果，不公开评分结果。

19.2.4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方法**在系统上**与各供应商就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一览表（实际以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系统操作方法为准）。

19.2.5由磋商小组对报价进行评审。

19.2.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0.组建磋商小组

20.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共3人。磋商小组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出具评审结果。

21.评标的保密

21.1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

21.2 磋商小组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4 磋商小组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不作解释。

21.5 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与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2.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详见第四章）。

2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一览表(首次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评审一览表(首次报价表)为准。

23.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4.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响应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

24.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4.2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4.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活动的行为。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通过该平台作出澄清回复，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15分钟，供应商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供应商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供应商不予回复或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5.2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5.3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正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6.比较与评审

26.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信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详细评审，进行综合打分。

26.2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项目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6.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规格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八、电子投标说明**

27.供应商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能否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

28.磋商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CA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九、纪律和监督**

29.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十、磋商无效的情形

3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3.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标书的；

33.2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3.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3.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处条款供应商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33.5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3.6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7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3.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3.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十一、废标的情形

34.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4.2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4.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4.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二、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35.确定成交供应商准则

35.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出得分最高的3名成交候选人。

35.2采购人原则上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35.3 采购人只对评审结果负责，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36.成交通知

36.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7.签订合同

37.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签署服务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体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对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排名第一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可以要求其赔偿实际损失。

38.付款方式：见合同主要条款。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取费的45%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9.2评审费（按实）结算，由采购人支付；

39.3若出现终止采购情形的，上述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以上费用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 十三、法律责任

4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0.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0.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0.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0.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四、诚信管理

**4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记录不良行为、黑名单及处罚。**

41.1 第三十八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不良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一）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或扰乱开标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二）成交、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和有关承诺，或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的；

（四）成交、成交后，将采购合同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供应商的；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六）擅自降低产品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或以次充好、偷工减料的；

（七）实际提供的有关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明显低于采购响应文件或询标、磋商时的承诺；

（八）在供应商库中发布的产品服务信息或在政府采购网上宣传的信息与实际明显不符，或故意误导采购人的；

（九）不按规定或不及时变更供应商库中的有关信息的；

（十）1年内在全省被质疑或投诉累计分别在20和10次以上且60%以上被驳回的，或恶意举报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十一）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41.2 第三十九条 注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同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并提请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处罚；各级主管部门在依法处罚的同时，应将该情况按不良行为记入该供应商诚信档案中，同时将该供应商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或因此被其他国家机关立案查处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哄抬、操纵采购报价，或采购价格（包括产品及其配件、试剂、耗材等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注册供应商资格的；

（八）伪造《浙江省采购注册供应商信息登记表》的；

（九）销售或发布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商品、服务和其他违法信息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 十五、质疑与投诉

42.质疑提出

42.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与投诉书应参照财政部《[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http%3A//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http%3A//www.zjzfcg.gov.cn/news/2018-02-09/_blank)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要求。

42.3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4质疑提出起算日期：

42.4.1对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开始计算，且应当在磋商截止前24小时前提出，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

42.4.2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4.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42.4.4供应商逾期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和答复。

42.5采购人拒绝受理未参加本项目报名或已报名但未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公告、磋商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质疑。

42.5.1质疑处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2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奔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诉。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自答复的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龙游县奔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诉。

# 十六、其他

43.解释权：本磋商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44.联系方式：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联系，其他任何方式或信息来源均无效。

通讯地址：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龙游县龙洲街道广和商务楼3楼306室）

联系人：祝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8367068335

公告网址：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为了规范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城区农贸市场对保洁业务承包方（以下简称承包方）的管理，提高其日常保洁服务质量，为农贸市场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管理依据**

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城区农贸市场保洁承包合同及保洁考核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承包方、发包方监督考核承包方实施状态的部门和人员。

**三、外包项目及标准要求**

（一）外包项目范围

**河西街农贸市场：**

1、市场内整体及西侧大棚：市场东至大门通道口、市场南面大门通道至小井巷、市场西面到河西街的西大棚整体范围、市场北面大门通道至进士路。

2、河西街杂货市场：河西街杂货市场东通道至大众路、南至普农家电、西至河西街、北面至市场营业房、杂货市场厕所。

3、停车场：进士路进出口到停车场围墙整体、河西街停车场（原杂货市场大棚）。

**飞云路农贸市场：**飞云路农贸市场：飞云路农贸市场围墙内(包含种植绿化植被修剪、养护)。

（二）人员和设备要求

承包方至少配备8名保洁人员（包含夜间值守人员及垃圾清运人员）。要求保洁人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下。承包方需按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配备自行装卸式电动三轮垃圾车，承包期内的日常保洁工具、保洁用品及保洁员的劳保防护用品、用具等。

（三）管理预算表（含税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项目 | 测算说明 | 年支出/元 |
| 一、 | 人工费用 | 人员名称 | 数量 | 人工工资、工资性附加 |
| 保洁员 | 8人 | 2800元 | 2800\*12个月\*8人 | 268800 |
| 夜班值守 | 1人 | 3000元/年补贴 | 3000元/年/人 | 3000 |
| 垃圾清运 | 1人 | 1500元/年补贴 | 1500元/年/人 | 1500 |
| 法定假日补助 | 8人 | 400元/年补贴 | 400元/年/人\*8人 | 3200 |
| 小计 | 总人数 | 8人 |  | 276500 |
| 二、 | 其他费用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支出金额 | 测算说明 | 年支出 |
| 保洁用品费 | 一年 | 雨衣、雨鞋100元\*8人=800元、劳保100元\*8人=800元 保洁员马夹50元\*8=400 | 2000 |
| 保洁工具费 | 一年 | 扫把20元5把\*12月\*8人=9600元、畚斗：50元\*8人\*6=2400元、洗地机汽油费1920元/年 | 13920 |
| 垃圾袋 | 一年 | 32个桶\*1次/天\*365/天=11680只垃圾袋 11680只\*0.6/元=7008 | 7008 |
| 绿化植被修剪 | 一年 | 飞云路农贸市场种植绿化修剪、养护3000元/年 | 3000 |
| 降温费 | 一年 | 100元\*4个月\*8人=3200元 | 3200 |
| 意外保险费 | 一年 | 200元/年/人 | 200元\*8人 | 1600 |
| 小计 |  |  |  | 30728 |
|  | 合计 |  |  |  | 307228 |
|  | 管理费 |  |  | 8% | 24578.24 |
|  | 共计 |  |  | 合计+管理费 | 331806.24 |

（四）保洁作业要求

1、作业人员在岗时间要求

（1）河西街农贸市场内必须配备4名保洁人员，夏令时早上6：00到晚上经营户收摊为止，冬令时早上6:30到晚上经营户收摊为止。早上7：00-12：00必须全员在岗，其余时间除就餐时间外必须全员在岗，就餐时间实行轮班制。

（2）飞云路农贸市场内必须配备4名保洁人员（包含夜间值守人员及垃圾清运人员）。夏令时早上6：00到晚上经营户收摊为止，冬令时早上6:30到晚上经营户收摊为止。早上7：00-12：00必须全员在岗，其余时间除就餐时间外必须全员在岗，就餐时间实行轮班制。

（3）飞云路农贸市场4名保洁人员中含市场夜值守，夜值守人员在值守期间必须人在岗并保证手机畅通。

2、市场清洁程度要求

（1）市场内保持整洁，无蜘蛛网、无杂物垃圾；市场大门通道清理及时，无垃圾、杂物、烟头；市场通道地面整洁、无积水；市场台面、摊位立面清爽干净；市场内每星期洗地一次，包括摊岛立面、空余摊位台面及立面清洗；市场小明沟清理干净、畅通；市场花坛内苗木修剪，除草。市场垃圾桶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桶每周清洗不少于2次。保证市场整洁、干净，无过夜垃圾。

（2）停车场全天候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无卫生死角。

（3）杂货市场全天候保持地面、厕所整体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杂物堆放。

3、厕所保洁要求

河西街杂货市场厕所、飞云路农贸市场厕所每日有专人保洁，门窗、灯罩、以及地面墙面污迹等定期擦洗，无蛛网，无垃圾，便池无残留物，全天候保持整体干净。

4、垃圾收集清运要求

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满桶即时清运，做到车走、地净、桶空，垃圾无散落运输；无残渣及牵挂附着物，垃圾桶按要求每天更换垃圾袋。

**四、管理职责**

（一）各农贸市场管理办公室代表发包方监督管理保洁外包业务，有权依据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城区农贸市场保洁承包合同、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保洁状况进行监督检查、验收整改和考核工作。

（二）承包方负责依据发包方保洁承包合同和保洁考核办法开展保洁工作，在实施保洁过程中，必须遵守现场环境健康安全要求。

（三）承包方依据发包方保洁承包合同、考核办法等，制定切合自身保洁业务的实施方案，为保洁人员作业提供依据。

**五、考核流程**

（一）承包方依据发包方保洁考核方案对保洁人员进行监督、考核管理。

（二）市场管理办公室按发包方保洁承包合同和保洁考核办法对承包方进行监督、考核管理。

（三）市场管理办公室按月统计保洁考核结果上报公司经营科，经营科经核实后汇总至财务结算。

**六、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一月一结，发包方按市场管理办公室对承包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并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兑现上月的承包费，以此类推。

2.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七、其他事项**

（一）遇上级部门考核检查、市场创建提升改造以及突发性事件需要保洁，承包方应无条件安排人员做好保洁。

（二）本办法、附件及其附加协议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城区农贸市场保洁考核办法**

**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城区农贸市场保洁考核办法**

为确保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洁，进一步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建立长效保洁管理机制，根据农贸市场卫生管理要求，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 **考核范围及对象**

考核范围：

（一）河西街农贸市场范围

1、市场内整体及西侧大棚：市场东至大门通道口、市场南面大门通道至小井巷、市场西面到河西街的西大棚整体范围、市场北面大门通道至进士路。

2、河西街杂货市场：河西街杂货市场东通道至大众路、南至普农家电、西至河西街、北面至市场厕所。

3、停车场：进士路进出口到停车场围墙整体、河西街停车场（原杂货市场大棚）。

（二）飞云路农贸市场范围：飞云路农贸市场围墙内(包含种植绿化植被修剪、养护)。

考核对象：保洁业务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承包方）。

1. **考核办法**

为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促进考核工作科学、有序开展，由各农贸市场管理办公室对承包方进行日常巡查考核，农贸市场管理办公室有权利和责任对承包方保洁不到位、不合格等违反考核办法规定现象指出并实施扣分，扣分按阶梯式扣分标准，扣分时应在备注栏里标明时间、地点、扣分原因并立即通知承包方整改，于次月3日前汇总好考核结果上报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 **考核方式**

采取随时抽查、定期检查、集中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进行，对承包方的人员安排、作业质量、地面清扫、垃圾收集清运、配合市场清洗摊位立面，小明沟垃圾清扫及排水孔清理等进行监管考核和评分。

（一）随时抽查

市场管理人员根据工作情况随时对承包方保洁情况进行巡查，掌握承包方的保洁质量情况，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通知承包方整改到位，并根据整改情况按评分标准酌情扣分。

（二）定期检查

每日一次以上，由市场管理人员对承包方作业情况进行巡视检查，掌握承包方的保洁质量情况，对发现的质量问题，详细记录（拍照）、按作业标准进行扣分，并通知承包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发垃圾通知承包方及时清除。

（三）集中考核

由各农贸市场管理办公室组织，市场管理人员及承包方管理人员参与考核，一般每周不少于一次，并对每周保洁考核结果告知承包方确认，由市场管理办公室根据每周考核结果按月汇总上报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并告知承包方。

**四、计分方法**

采用合并百分制考核，即100分减河西街农贸市场扣分项减飞云路农贸市场扣分项等于实际得分。

95分(不含95分)以上为优良，全额支付当月承包款，且每多得1分奖励200元；

95-90分（不含90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承包款；

90-80分（不含80分）为基本合格，每扣1分扣款100元；

80-70分（不含70分）为基本不合格，每扣1分扣款200元；

70分-65分（不含65分）为不合格，每扣1分扣款500元；

65分（含65分）以下为差，不予支付当月承包款。

次月3日前将考核结果汇总上报，考核奖惩款项在当月承包款中体现。

**五、评分标准**

（一）人员安排考核细则

1、河西街农贸市场内必须配备4名保洁人员，夏令时每天早上6：00到晚上经营户收摊为止，冬令时每天早上6:30到晚上经营户收摊为止，每迟到1人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按缺人扣分；全方位清扫、清运垃圾。早上7：00-12：00必须全员在岗，其余时间除就餐时间外，必须全员在岗保洁，保证市场整洁、干净，检查缺1人扣5分；保洁人员应遵守公司保洁制度，若违反视情节轻重处罚。

飞云路农贸市场内必须配备4名保洁人员负责市场保洁（包含夜间值守人员及垃圾清运人员）。夜值守人员在值守期间必须人在岗且保持手机畅通。夏令时早上6：00到晚上经营户收摊为止，冬令时早上6:30到晚上经营户收摊为止，每迟到1人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按缺人扣分；全方位清扫、清运垃圾。早上7：00-12：00必须全员在岗，其余时间除就餐时间外，必须全员在岗保洁，保证市场清洁、干净，检查缺1人扣5分；夜值守人员必须保证手机畅通，特别是夜间巡查时，发现手机不通或无人值守，每次扣5分。保洁人员及夜值守人员应遵守公司保洁和夜值守制度，若违反视情节轻重处罚。

2、作业人员应着标志装上班，否则每人每次扣1分。

3、遇上级部门考核检查、市场创建提升改造以及突发性事件需要保洁，承包方应无条件安排人员做好保洁，如承包方不配合，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

（二）市场内清洁程度考核细则

1、全天候保证市场整体整洁、干净，发现市场内通道漏扫、带痕的每次扣0.5分；全天候保持停车场、杂货市场场地干净，每天应至少清扫二次以上，如发现场地不洁每次扣0.5分；市场垃圾随产随清、随入桶、随手盖桶盖，若发现不入桶和没盖桶盖的每次扣1分；垃圾经市场管理人员提醒仍未及时清扫的扣5分；市场保洁存在死角的发现一次扣1分。

2、各市场各大门、通道因清理不到位发现一次扣0.5分；有杂物堆放的扣1分;发现1只烟头扣0.5分，2只扣1分，以此类推。

3、市场内小明沟每天清扫干净，若未清理干净，每次扣1分。

4、市场空置台面、摊位立面有污物要及时清理、清洗，如发现污物未清理每次扣0.5分；市场窗台、玻璃的保洁每星期一次，若未清理扣1分。

5、市场内蜘蛛网及时清理，经提醒而未及时清理的，一处扣0.5分。

（三）垃圾收集清运考核细则

1、垃圾满桶即时清运，做到车走、地净、桶空，垃圾无散落运输，未按规定清运的每次扣5分，做到垃圾不过夜；垃圾桶乱放，没在指定位置扣0.5分；垃圾桶应每天清洗，若发现垃圾桶牵挂附着物扣0.5分，有污水污渍扣0.5分，垃圾桶四周有垃圾及地面有残渣扣1分，垃圾桶未每日更换垃圾袋扣0.5分，垃圾未分类收集扣0.5分。

2、市场垃圾、废弃物应运往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在市场范围内倾倒、焚烧造成二次污染，一经发现扣5分。

3、承包人清扫、清运突发垃圾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的，公司可组织人员、车辆进行突击清理，所需费用在承包方承包经费中直接扣除。

（四）飞云路农贸市场、河西街杂货市场厕所考核细则

1、厕所每日有专人保洁，保持全天候干净。小便池有残留物不洁的每个每次扣0.5分；蹲位槽沟污垢没清理的每个每次扣0.5分；地面有水和不洁的每次扣0.5分；洗手台没清洗每次扣0.5分；隔板脏没清洗每次扣1分。

2、门窗、灯罩、以及墙面应保持干净，若发现污渍每次扣0.5分；蜘蛛网没清除每次扣0.5分，厕所周边垃圾未清理每次扣0.5分。

3、若遇创建、上级检查等需突击保洁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安排，否则酌情进行处罚。

 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 **第四章 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

1.总 则

1.1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2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开启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5本项目评标采用保密的方式进行。供应商资信商务技术得分、最后报价得分在磋商结束后一并同时公布。

1.6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组建磋商小组

2.1采购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除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成员以外，其他任何人不得参加或者替代评审。

3.评审原则

3.1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

3.2严格保密原则。磋商小组 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对评审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3独立评审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3.4严格遵守评审方法。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4.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4.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4.2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4.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4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4.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4.6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 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

5.1严格遵守评审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审的，应事先告知采购组织机构；

5.2服从采购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审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

5.3与供应商或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国企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4保持评审现场安静，不在评审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审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供应商代表，配合采购组织机构回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5.6不得将评审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审结果前不准泄露评审结果，不准将评审资料带出会场；

5.7评审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6.评审程序

6.1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优先资深专家担任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2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6.3评审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报价评审→得分汇总→编写评审报告。

6.4资格性审查

6.4.1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6.4.2经资格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即终止其参与磋商资格。不符合的理由由供应商在系统上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裁定。

6.5符合性审查

6.5.1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符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认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磋商小组 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经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以响应无效处理，未实质性响应的理由由供应商在系统上确认。供应商拒绝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裁定。磋商小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6.5.2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磋商将被拒绝。

6.6响应文件评审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本章第10条）。评审结束后不公布各供应商资信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进行下一步的磋商环节。

6.7磋商

6.7.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按照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进行磋商。

6.7.2在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没有实质性变动情况下，磋商小组 与各供应商着重进行价格磋商。若有两轮以上报价的当前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决定。

6.7.3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7.4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6.8最后报价

6.8.1磋商文件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在线提交最终报价。

6.8.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澄清、说明或修正

7.1在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相关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公平竞争和响应文件的效力。澄清、说明或修正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2.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7.2.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7.2.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5澄清说明答复函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2.6请供应商在评审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8.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照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9.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提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名单及理由，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10.评分细则及标准

10.1本次综合评分分值：报价部分10分，资信商务技术部分90分，合计100分。

10.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办法，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各成员独立评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汇总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份评分表无效。

10.3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供应商资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4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细则内容 | 分值 |
| 1 | 报价部分 | (1)最高限价:33万元。(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保留小数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0-10 |
| 2 | 资信部分 | 类似业绩：供应商自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卫生保洁项目，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采购人的业绩评价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1 |
| 3 | 技术部分 | 作业机具保障：1、供应商自有洗地机的，1台得3分，2台及以上得6分。2、供应商自有自装卸式电动三轮垃圾车的，每辆得5分，2辆及以上得10分。【需提供购车发票彩色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16 |
| 4 | 人员配备：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2024年新版本的安全培训主要负责人证书的得3分；注：提供相关人员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3 |
| 5 | 供应商企业管理制度：供应商企业管理制度包括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制度，机具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优的得 14-20分:良的得 7-13分:一般得 0-6分。 | 0-20 |
| 6 | 实施方案：供应商结合磋商文件的保洁业务外包管理方案和市场保洁考核办法，针对本项目实施编制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含工作计划)。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优的得21-25分；良的得11-20分；一般得0-10分。 | 0-25 |
| 7 | 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击性任务应急方案，卫生保洁人员安排预案及其保障措施。由磋商小组酌情打分。优的得21-25分；良的得11-20分；一般得0-10分。 | 0-25 |
| 总分 | 100 |

11.供应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1.4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1.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11.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不与采购人采购合同；

1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1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磋商串通行为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串通行为，其磋商无效：

1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1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上传；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国有企业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 （以下称乙方）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相关文件组成**

1.1本合同及附件

1.2成交通知书

1.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4磋商文件

1.5其他合同文件

1.6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注：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全年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承包款按市场管理办公室月考核结果支付。（包括卫生保洁、垃圾清理费、清运费、管道疏通、厕所保洁、飞云路农贸市场夜值守、员工工资、劳保、社保、福利、税费、人身意外保险，保洁设备投入、设备维修、保洁工具和运输工具等和保洁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合同期限**

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四、付款方式**

按中标金额的每月分摊金额一月一结，甲方按市场管理办公室对乙方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并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兑现上月的承包费，以此类推。

**五、保洁范围要求**

包括甲方下属河西街农贸市场和飞云路农贸市场两家市场内的所有卫生保洁与垃圾清扫清运、厕所保洁等工作以及飞云路农贸市场夜值守。乙方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方案组织实施，并且无条件地接受甲方对保洁质量、期限和进度的监督和管理。

（一）河西街农贸市场范围

1、市场内整体及西侧大棚：市场东至大门通道口、市场南面大门通道至小井巷、市场西面到河西街的西大棚整体范围、市场北面大门通道至进士路。

2、河西街杂货市场：河西街杂货市场东通道至大众路、南至普农家电、西至河西街、北面至市场厕所。

3、停车场：进士路进出口到停车场围墙整体、河西街停车场（原杂货市场大棚）。

（二）飞云路农贸市场范围：飞云路农贸市场围墙内(包含种植绿化植被修剪、养护)。

**六、设备、人员要求**

(一) 乙方需配备自装卸式电动三轮垃圾车一辆。不会造成“滴、撒、漏”二次污染现象，保洁专业车辆外观整洁。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地点停放车辆，杜绝事故发生。保洁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二) 乙方需配备8名保洁人员（包含夜间值守人员及垃圾清运人员）。要求保洁人员年龄在60周岁以下。乙方需按垃圾分类收集清运，配备自行装卸式电动三轮垃圾车，承包期内的所有日常保洁工具及保洁员的劳保防护用品、用具等由乙方自行配备。

**注：采用合并百分制考核，即100分减河西街农贸市场扣分项减飞云路农贸市场扣分项等于实际得分。**

**95分(不含95分)以上为优良，全额支付当月承包款，且每多得1分奖励200元；**

**95-90分（不含90分）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承包款；**

**90-80分（不含80分）为基本合格，每扣1分扣款100元；**

**80-70分（不含70分）为基本不合格，每扣1分扣款200元；**

**70分-65分（不含65分）为不合格，每扣1分扣款500元；**

**65分（含65分）以下为差，不予支付当月承包款。**

**次月3日前将考核结果汇总上报，考核奖惩款项在当月承包款中体现。**

**七、保洁作业要求**

1、乙方作业人员在岗时间要求

（1）河西街农贸市场内乙方必须配备4名保洁人员，夏令时早上6：00到晚上经营户收摊为止，冬令时早上6:30到晚上经营户收摊为止。早上7：00-12：00必须全员在岗，其余时间除就餐时间外必须全员在岗，就餐时间实行轮班制。

（2）飞云路农贸市场内乙方必须配备4名保洁人员（包含夜间值守人员及垃圾清运人员）。夏令时早上6：00到晚上经营户收摊为止，冬令时早上6:30到晚上经营户收摊为止。早上7：00-12：00必须全员在岗，其余时间除就餐时间外必须全员在岗，就餐时间实行轮班制。

（3）飞云路农贸市场4名保洁人员中含市场夜值守，夜值守人员在值守期间必须人在岗并保证手机畅通。

2、乙方在保洁过程中作业要求

（1）市场内保持整洁，无蜘蛛网、无杂物垃圾；市场大门通道清理及时，无垃圾、杂物、烟头；市场通道地面整洁、无积水；市场台面、摊位立面清爽干净；市场内每星期洗地一次，包括摊岛立面、空余摊位台面及立面清洗；市场小明沟清理干净、畅通；市场垃圾桶垃圾及时清运、垃圾桶每天更换垃圾袋。

（2）停车场全天候保持地面干净、无杂物，无卫生死角。

（3）杂货市场全天候地面保持整洁、厕所保持干净、无卫生死角、无杂物堆放。

3、厕所保洁要求

河西街杂货市场厕所、飞云路农贸市场厕所每日有专人保洁，门窗、灯罩、以及地面墙面污迹等定期擦洗，无蛛网，无垃圾，便池无残留物，全天候保持整体干净。

4、垃圾分类收集清运要求

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满桶即时清运，做到车走、地净、桶空，垃圾无散落运输；无残渣及牵挂附着物，垃圾桶按要求每天更换垃圾袋。

**八、考核办法**

见附件：《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城区农贸市场保洁考核办法》。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保洁范围内的保洁作业（包括飞云路农贸市场夜值守）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以及定期和不定期考核，《龙游县百益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城区农贸市场保洁考核办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用工人数和用工最低工资标准。

(二) 乙方

l、乙方及其雇用的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规定，若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管理、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遵守交通法规，文明作业，上岗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服，以确保安全，消除安全隐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应遵守《劳动法》，乙方应与雇用人员签订用工劳务合同，并为雇用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否则不得上岗。乙方与雇用人员签订的用工劳务合同及已办理的人身意外保险单复印件应送甲方备案存档。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条款开展保洁作业，不准在保洁工作时间内分捡垃圾遗弃物，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检查、考核等工作，如造成市场因检查、巡查、督查扣分，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在承包期间，如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工作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合同到期后且无违约的情况下，一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十一、终止合同条件及违约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内连续三次月考核低于65分的或不服从管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给其他个人或单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同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被县级以上媒体曝光或重大活动期间被有关部门通报整改的，每次罚款1000元；低于用工人数或最低工资标准的每发现一例罚款200元；若累计发生三次以上且情节严重的情况，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

**十二、本合同发生争议**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龙游县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衢州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合同鉴证方：鉴证日期：2024年 月 日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对有关内容、表格可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做出变动。

**2024年龙游县河西街、飞云路农贸市场保洁外包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资信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自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响应文件页码 | 自评分 |
| 对应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商务技术及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供应商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性质 | 单位□ 个人□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公司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网址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企业资质 |  |
| 权威认证 |  |
| 企业获奖（如有） |  |
| 备注 |  |
| 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
| 姓名 |  | 手机 |  |
| 固定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企业简介：（可另附页或企业对外宣传手册）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符合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龙游县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龙政办发〔2021〕58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没有下列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磋 商 函**

致： ：

\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单位，现授权\_\_\_\_\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前三年内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知要求的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如成交，我方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服务期： 。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7.我方的磋商响应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

8.我方在磋商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如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授权代理人根据授权对

 （项目名称） 投标，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2024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止。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

授权代理人移动电话：

授权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复印影印件 |

**附件5**

**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实施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年月 |  | 职务 |  |
| 职称 |  | 移动电话 |  |
| 注册资格 |  |
| 毕业学校 |  |
| 毕业时间 |  |
| 本项目拟担任工作 |  |
| 曾参与本项目类似的工作业绩获奖情况、担任的主要工作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承诺函**

致： (采购人） ：

我方参与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对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首次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限 |  |
| 磋商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注：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供开标会参考所用。▲报价填写必须为印刷体打印，手写无效报价。

2.投标报价是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车费、专用工具费、劳保费、消毒用品、售后服务、保险、税金、采购代理费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价格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3.本次报价仅做磋商参考，不做成交依据。

4.报价不得超过总限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项目 | 测算说明 | 年支出/元 |
| 一、 | 人工费用 | 人员名称 | 数量 | 人工工资、工资性附加 |
| 保洁员 | 8人 |  |  |  |
| 夜班值守 | 1人 |  |  |  |
| 垃圾清运 | 1人 |  |  |  |
| 法定假日补助 | 8人 |  |  |  |
| 小计 | 总人数 | 8人 |  |  |
| 二、 | 其他费用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支出金额 | 测算说明 | 年支出/元 |
| 保洁用品费 | 一年 |  |  |
| 保洁工具费 | 一年 |  |  |
| 垃圾袋 | 一年 |  |  |
| 绿化植被修剪 | 一年 |  |  |
| 降温费 | 一年 |  |  |
| 意外保险费 | 一年 |  |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共计 |  |  | 合计+管理费 |  |

注：上述表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自制，报价应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若遗漏或未列明，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最终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项目 | 测算说明 | 年支出/元 |
| 一、 | 人工费用 | 人员名称 | 数量 | 人工工资、工资性附加 |
| 保洁员 | 8人 |  |  |  |
| 夜班值守 | 1人 |  |  |  |
| 垃圾清运 | 1人 |  |  |  |
| 法定假日补助 | 8人 |  |  |  |
| 小计 | 总人数 | 8人 |  |  |
| 二、 | 其他费用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支出金额 | 测算说明 | 年支出/元 |
| 保洁用品费 | 一年 |  |  |
| 保洁工具费 | 一年 |  |  |
| 垃圾袋 | 一年 |  |  |
| 绿化植被修剪 | 一年 |  |  |
| 降温费 | 一年 |  |  |
| 意外保险费 | 一年 |  |  |  |
| 小计 |  |  |  |  |
|  | 合计 |  |  |  |  |
|  | 管理费 |  |  |  |  |
|  | 共计 |  |  | 合计+管理费 |  |

**注：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作为磋商过程后最终报价时填写并发送至951172785@qq.com。最终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衢州市阳光交易服务平台https://qzygjy.com/在线完成。**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承接单位为小微企业，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成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此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